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17〕28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定向 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

现将《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实施办法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各级工会依法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是我国劳动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履行好工会依法维护基本职能，推动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组建工会、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基础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上海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对象

（一）经“上海工会预防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信息平台”确认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已结案的企业，其中出现关闭停产、破产清算、搬迁至外省市等无法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情况除外；

（二）各级工会在职工法律援助受理个案中发现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企业；

（三）具备组建工会、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条件但未依法执行，或不规范开展“三项基础工作”情节严重的企业。

二、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主体

（一）市总工会统筹协调全市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并对重大案件实施监督。具体工作由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承担；

（二）各区局（产业）工会根据涉事企业的工会隶属关系或所在地区系统，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

（三）对特别重大案件，各区局（产业）工会可向市总工会提出申请，由市和区局（产业）两级工会共同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

三、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内容

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应当在遵循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因企制宜，确定重点：

（一）对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的企业，应重点监督群体性劳资纠纷事发案由的化解情况，全面排查企业违反其他劳动法律法规可能再度引发劳动关系不稳定的隐患，对企业预防和化解工作予以督导；

（二）对职工法律援助受理个案中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企业，应重点监督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的合法性情况，全面排查其他违法行为和潜在的群体性劳资纠纷隐患，对企业预防和化解工作予以督导；

（三）对所有涉事企业，应重点监督其组建工会、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并规范开展“三项基础工作”。

四、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程序

（一）排查预报。各区总工会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排查本季度法律援助受理个案中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和“三项基础工作”推进困难的企业情况，填写《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企业预报名单》（附件 1），上报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各局（产业）工会根据实际情况上报。

（二）审核确认。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审核各区局（产业）工会预报名单，结合“上海工会预防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信息平台”中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已结案企业的情况，确定当季度监督名单，反馈至各区局（产业）工会。

（三）实施监督。各区局（产业）工会根据市总工会审核确定的企业名单实施监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 2 人，并主动向被查单位出示劳动法律监督证件，告知企业监督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依据《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检查登记表》（附件 2）相关要求进行调查询问，逐一填写后经用人单位核阅，由企业有关负责人员和监督员共同签名或盖章。《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检查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用人单位，一份留存归档。如发生企业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或拒绝签章确认等情况的，由监督员在备注栏注明。

（四）监督反馈。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完成当季度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并将监督情况按一案一表的要求填写《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情况表》（附件 3），报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五）整改处理。在实施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过程中，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企业，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当开具《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附件 4），要求企业在九十日内予以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各区工会应向同级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附件 5），督促企业在三十日内予以改正；各局（产业）工会则应填写《〈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申请单》（附件 6），向市总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市总工会向企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督促企业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对逾期仍不改正的，按照市总工会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工作要求

（一）认真梳理排查。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建立对劳资纠纷企业回访排查制度，充分了解掌握劳资纠纷平息后的企业真实情况和职工队伍状况。对能够接受整改的企业，要切实加大工作指导力度，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者与职工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帮助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拒不改正的企业，要主动会同有关方面，将其纳入人大执法、劳动监察等监督范围，制定相应计划并推进实施。

（二）及时报送信息。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当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本季度已完成监督的《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情况表》和下季度需要开展的《上海工

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企业预报名单》一并报送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三）实施工作联动。各区局（产业）工会在统筹推进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时，应加强与国有资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在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过程中，应加强与同级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信访、综治、安监等机构的协同配合，建立多方联动的问题发现机制、信息沟通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协同处理机制；在工作整合方面，应加强与同级人大执法检查、厂务公开调研检查紧密衔接，共同督促涉事企业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建立工会组织、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规范运作“三项基础工作”，从源头上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

（四）加大整改力度。要充分彰显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在协调劳动关系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在有效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推进工会组织建设和重点工作的刚性力度。对查实有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恶劣的企业，经口头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必须依次开具工会“两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逾期仍不改正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企业违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形成一抓到底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加大媒体曝光、公开谴责等力度，营造强有力的社会压力倒逼机制，督促企业有错必改，建会建制。

（五）建立长效机制。市总工会对开展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予以业务督导和经费保障。凡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有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证件，符合条件的相关参与人员实施工作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按市总工会相关规定执行。各区局（产业）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加强对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聘任和管理等工作，不断充实力量，提升监督能力，以此更好地履行工会组织的维护主业主责。

各街道、镇总工会可依据各区总工会的要求，开展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其它用人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参照本实施意见实行。

- 附件：1. 上海工会实施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企业预报名单
2. 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检查登记表
3. 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情况表
4.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
5.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
6.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申请单

附件 1

____年____季度上海工会实施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的
企业预报名单

填报工会：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案源性质	三项基础工作情况	存在问题	监督次数	是否报请市总监督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备注：1. 请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报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2. “单位性质”栏请选填：①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②集体企业、③事业单位、④民营企业、⑤外商投资企业、⑥港澳台资企业、⑦其他；3. “案源性质”栏请选填：①“个案”、②“三项基础工作推进困难”；4. “三项基础工作情况”栏请写明开展监督前涉事企业的工会组建、建立职代会、集体协商制度情况；5. “监督次数”栏请注明第几次实施监督。

附件 2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登记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工会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从业人员数	其中	本市户籍职工			劳务派遣工			退休返聘人员			
		外省市城镇户籍职工			非全日制工			港澳台、外国人			
女职工		外省市农村户籍职工			协保、下岗人员			其他人员			
（二）劳动用工管理总体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存在违法情况			未签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续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会保险缴纳	办理登记人数			存在违法情况			少缴 <input type="checkbox"/> 漏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房公积金缴交	办理登记人数			存在违法情况			少缴 <input type="checkbox"/> 漏缴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资支付和工作时间	存在违法情况			超时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支付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加班工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执行带薪年假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三项基础工作情况											
工会组建	建立企业工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联合工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组织机构健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委员会经民主程序依法产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按期换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代会制度	建立企业职代会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代表结构比例和产生程序合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代会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规章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代会无记名投票表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代会审查监督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交缴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合同	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集体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女职工专项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合同经职代会无记名表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合同执行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以上情况属实。用人单位盖章、签名：							劳动法律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表格一式两份,一份交用人单位,一份监督单位留存归档)

附件 3

2017 年 ____ 季度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情况表

填报工会:

监督时间		监督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监督部门及人员 组成		三项基础工作 情况	
涉及 问题			
监督 情况			
整改 情况			
处理 意见			
填报人		填报时间	

附件 4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整改意见书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下列问题：

请你单位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报我会。逾期未整改的，我会将采取依法提请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调查处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将违法情况归集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措施，予以进一步督促整改。

_____工会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	--	------	--

备注：本《整改意见书》一式（ ）份。其中：整改单位（ ）份；市总工会（ ）份；国资委（ ）份；教育（ ）份；科技（ ）份；文化（ ）份；卫生（ ）份；人社局（ ）份；区局（产业）工会留存（ ）份。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处理建议书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_____工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地
址：_____）进行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发出了《上海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要求该
单位就下列问题予以改正，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
报_____工会：

因该单位逾期不改正，现根据_____规定，
提请贵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函告我会。

_____工会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处理建议书》一式（ ）份。其中：调查处理单位（ ）份；
市总工会（ ）份；区局（产业）工会（ ）份。

附件 6

《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申请单

编号：_____字第_____号

市总工会：

我会在_____过程中，发现_____存在以下违反_____规定的行为：

现报送给你会，请你会向该单位发出《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处理建议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法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

_____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备注：本《申请单》一式（ ）份。其中：市总工会（ ）份；局（产业）工会（ ）份。

(此页无正文)